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67號

原　　告　杜文貴

被　　告　蕭于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陵萍

法　官　熊霈淳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育嫻